

淄博实验中学

淄博实验中学教辅材料征订办法

为深入落实中央“双减”政策要求，落实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教学理念，进一步压实教辅材料征订细则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教学质量和群众满意度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1. 一科一辅、书目在册：为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在不增加学生负担前提下，根据教育部及省市有关规定，坚持一科一辅，严格按照学校征订程序，在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目录中征订教辅材料。

2. 学生自愿、家长同意：学校征订教辅材料本着学生自愿原则，通过家校共育渠道征得家长同意后，学生自愿购买。

3. 依据清单、据实结算：依据学生自愿购买书籍清单，据实结算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1. 组织政策学习。组织教师重点学习教辅材料征订的政策规定、征订要求和违规后果，确保教师知晓教辅材料征订相关要求。

2. 严把征订流程。学校纪委或校长办公会针对每年的教辅材料征订工作，进行集体研究，并对相关廉政风险进行分析研判。禁止任何个人或单位通过任何形式向学生推销省定目录外的教辅材。根据《淄博实验中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，进校园的课外读物在初选的基础上，组织评议人员对读物要按推荐原则、标准、要求全面把关，并提出评议意见。评议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：赵新鹏、周靖雅、魏爽、王敬、谢宪起、柏财政、吕新华、梅砚君、朱芳、徐红杰、路媛媛、杨玉华、夏爱雪、于素芬、杨成。

3. 加强监督检查。由学校纪委监察室牵头，开展征订工作自查自纠，以学校家委会协助监督，确保征订工作公开透明，规范有序。

举报电话：2831503 2831505

淄博实验中学

2023年9月1日